

证券代码：837747

证券简称：长江文化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所有“股东大会”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上述调整不再逐项列示；

二、因取消监事会，删除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监事会”表述，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上述调整不再逐项列示。

三、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项列示。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 或董事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董事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无	第七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中层和控股子公司管理人员的约束文件参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对应职务财务总监 ）。公司中层和控股子公司管理人员的约束文件参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不低于职工总数 1%的比例配备。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按照不低于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1%落实，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专 兼 职党务工作人员按不低于职工总数 1%的比例配备。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按照不低于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1%落实，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七条 在公司组织架构上，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支部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支部委员会；原则上，董事长、总经	第十七条 在公司组织架构上，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支部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支部委员会； 党组织书记由董事长或董事担任。国有

理分设，党组织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国有企业党组织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内设纪检组织负责人履行监督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	企业党组织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专兼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内设纪检组织负责人履行监督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建立党的各级组织。 （二）公司党组织班子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上级党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本支部书记、副书记。	第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建立党的各级组织。 （二）公司党组织班子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上级党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免本支部书记、副书记。
第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召开支部委员会，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制定《中国共产党北京	第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召开支部委员会，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制定《中国共产党北京

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支部委员会研究把关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问题时，要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严格遵守“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决议，坚持将“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与“依法研究、科学研究”相结合，不得以召开党政联席会等形式代替召开支委会，所议事项应当及时以会议纪要形式出具明确意见。	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支部委员会研究把关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时，要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严格遵守“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决议，坚持将“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与“依法研究、科学研究”相结合，不得以召开党政联席会等形式代替召开支委会，所议事项应当及时以会议纪要形式出具明确意见。
第二十三条 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第二十三条 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党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

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给职工或者注销。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

	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无	第四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应记载法定事项，且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	第四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议、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无	第四十七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和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一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及其	第五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及其他股

他股东的利益。	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无	第五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

	形。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中长期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中长期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

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发生达到上述第（十二）、

（十四）项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时，应当比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四）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第二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八条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六十条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会议室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会议室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 电子通信的方式 召开。公司还可按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第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当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
第六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

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无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所规定的情形；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所规定的情形；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

项提案提出。	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四条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无	第八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发行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三）修改公司章程；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0%的； （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九）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无	第九十四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	第一百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候

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并应同时提交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并应同时提交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上述股东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后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	第一百〇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有一次投票权，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无
无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权益分派方案的，权益分派包括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利润分配包括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权益分派方案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权

	益分派方案后的两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3 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职责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 （四）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1/2。	无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

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的设置（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董事会设立编委会，对公司内容产品的宣传导向负责。	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选举或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于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于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

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 以上的交易，或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对于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标准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 以上的交易，或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对于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标准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如有）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以及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包括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公告等）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包括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电子通信、传真、公告等）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全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无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无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总编辑1名，总编辑由总经理兼任。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和财务负责人1名，由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和财务负责人1名，由

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第一百〇八条所列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第一百〇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第一百一十二条所列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第一百一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表决。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董事会解除其职务。 本章程第一百一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总经理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 的交易，且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七)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总经理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 的交易，且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五十一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履行相关职权。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其中一名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财务负责人分管公司财务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财务负责人应当具	第一百五十五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其中一名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财务负责人分管公司财务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

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由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推荐，由董事会委任，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三条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注册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由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如果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以传真、电子邮件、电子通信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传真、电子邮件或电子通信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电子通信送出的，自电子邮件、电子通信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法定的最低限额。	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无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无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决议确定的人员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无	第二百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

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新增条款内容

详见上述修订明细。

（三）删除条款内容

详见上述修订明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的职权。因此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三、备查文件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